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842

聯絡人：劉佳侑02-33566833

電子信箱：jiayow@ey.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10600407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所報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請准自107年2月1日起正式合併，檢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說明二至四併請照辦。

說明：

- 一、復106年11月8日臺教技教(二)字第1060160808號函。
- 二、因應未來少子女化，生源有限，請貴部督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配合國家社經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趨勢，研訂具發展潛力之特色系所及招生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及產業積極合作培育所需人才，強化區域產學網絡，凝聚產學在地能量，以協助地方產業轉型發展。
- 三、合併計畫書中有關財務規劃及政府協助事項，將視教育預算額度予以補助一節，嗣後貴部補助時應考量少子女化情形及學校未來發展需求等，本摶節原則辦理。
- 四、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職員及教師之編制員額，係三校現行職員及教師編制員額之加總一節，請貴部以整合原則預為因應，並配合少子女化及員額精簡政策，於年度預算員額籌編及分配時，合理規劃所需人力，若經檢討因校系或行

政事務整併而有人力精簡之空間，應列管職缺出缺不補，並於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五、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